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98581665M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兴宁区西云江水库管理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崑梧路119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2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98581665M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兴宁区西云江水库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NXCC2025-W3-00211](#)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414.63	1414.63	桂A-R6238	1414.6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小写） 1414.6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9014529428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